

8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食堂劳务承包服务（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食堂劳务承包服务（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）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8.626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.2924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

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